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以色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srael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以色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srael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以色列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7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3
第柒章	勞工	4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1
第玖章	結論	5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5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60
附錄五	我國與以色列重要經貿協議	62
附錄六	我國與以色列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63

以色列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阿拉伯半島西北角，地中海東南海岸，北接黎巴嫩，東北與敘利亞為鄰，東與約旦接壤，南及西南連接紅海及西奈半島，與非洲大陸相望，西濱地中海。
國 土 面 積	2萬770平方公里
氣 候	北部及海岸地區為地中海型氣候，中部及南部地區為半乾旱及乾旱氣候
種 族	截至2024年5月9日總人口數達990萬人，主要為猶太裔（73.2%），其次阿拉伯裔（21.1%），其餘少數族裔（5.7%）
人 口 結 構	2023年人口成長率1.9%，屬年輕型人口結構，0-14歲幼年人口占28%，15-64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占60%，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12%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2022年25-64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50.6%
語 言	希伯來語（官方語言）、阿拉伯語（半官方語言）、俄語、英語
宗 教	猶太教、伊斯蘭教、基督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耶路撒冷、台拉維夫、海法
政 治 體 制	議會民主制

經濟概況

幣制	New Israel Shekel (NIS)
國內生產毛額	US\$5,217億元 (2023)
經濟成長率	2.0% (2023)
平均國民所得	US\$53,196元 (2023)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資通訊產業、製造業暨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批發零售暨住宿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暨支援服務業、營建工程業
出口總金額	US\$637.61億元 (2023)
主要出口產品	電機設備及零件；鑽石珠寶及貴金屬；光學、量測與醫療儀器；機器、機械用具及電腦設備；礦物燃料及衍生物；其他化學品；塑膠及其製品；航空器及零件；肥料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 (25.5%)、中國大陸含香港 (5.4%)、愛爾蘭 (5.4%)、荷蘭 (4.2%)、印度 (3.6%) (2023)
進口總金額	US\$917.87億元 (2023)
主要進口產品	電機設備及零件；礦物燃料及衍生物；機器、機械用具及電腦設備；車輛及零配件；鑽石珠寶及貴金屬；醫藥品；光學、量測與醫療儀器；塑膠及其製品；鋼鐵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含香港 (12.2%)、美國 (9.9%)、德國 (7.1%)、瑞士 (5.4%)、土耳其 (5.0%) (2023)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 地理位置：

以色列位於阿拉伯半島西北角，地中海東南海岸，北接黎巴嫩，東北與敘利亞為鄰，東與約旦接壤，南及西南連接紅海及西奈半島，與非洲大陸相望，西瀕地中海，自古以來即為交通要道，北至南沿海為狹長之海岸平原，北部為山地及溪谷，雨量較豐沛，南部為沙漠。全國土地有一半以上是沙漠及山地，中北部為主要農業區。

(二) 土地面積：

全國面積2萬770平方公里（不含加薩走廊及約旦河西岸占領區）。

(三) 地形：

以色列雖然面積不大，但卻具有多種地形和氣候的特點。北部的加利利是森林高地，夾雜有肥沃青蔥的谷地，地中海沿岸一帶乃是海濱平原，有沙丘和富饒的農田；以色列中部則為丘陵地帶，向東升高至撒馬利亞及猶他山脈的嶙峋峰頂，接著陡然急降至約旦河谷和地球的最低處死海（海平面以下400米）。由中部向南伸展的是多山的沙漠地帶，經過內蓋夫和阿拉伯沙漠，直達紅海最北端的港口埃拉特灣。

(四) 氣候：

以色列氣候屬地中海型氣候，有溫帶氣候，也有熱帶氣候，陽光充足，只有兩個差別顯著的季節：以11月至隔年2月的冬季有雨，3月至5月為以色列最好的季節，天氣溫和並充滿綠意，以及接著延續五個月的乾



旱夏季，氣候炎熱。以色列的北部和中部降雨量相對較大，南部的內蓋夫沙漠區雨量就少得多。夏季炎熱乾燥，氣溫高達攝氏33至37度，冬季溫和有雨。在沿海一帶，夏季潮濕，冬季溫暖；在山區，夏季乾燥，冬季不太冷；在約旦河谷，夏季炎熱乾燥，冬季氣候宜人；而在南部的內蓋夫，則長年是半沙漠氣候，天氣變化極大。北部高山地區的冬季會下雪，全國以中部為分界，北部地區較有綠意，南部地區景色荒涼。因自然氣候條件之影響，欠缺豐沛水源，就水資源條件而言屬於半乾旱地區，原本夏季可能面臨缺水危機，因設置海水淡化廠而解除。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首府：

耶路撒冷（Jerusalem）：以色列首都、國會、政府各部會所在地，以色列第一大城，惟在以巴衝突之糾結情況下，耶路撒冷東城歸屬權迭有爭議，其首都地位國際間並未獲普遍承認。希伯來大學（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亦設於此，此城一直是猶太人的歷史、精神和民族信仰中心，並為基督教及伊斯蘭教聖地。

（二）工商業中心：

台拉維夫（Tel-Aviv）：濱地中海岸，以色列商業、金融及文化中心，工商業組織、銀行、各大報社、期刊和出版社，大多把總部設於此處。著名的魏茲曼科學研究院（Weizmann Institute of Science）與台拉維夫大學（Tel-Aviv University）、巴伊蘭大學（Bar-Ilan University）等高等教育學府均設於台拉維夫及其鄰近地區。

海法（Haifa）：海港兼工業中心，也是以色列北部的行政工業中心和國際貿易商業中心。以色列理工學院（Technion - 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和海法大學（Haifa University）兩所高等教育學府，培育眾

多高科技人才。

此外，以國高科技產業享有盛名，以大台拉維夫地區（Greater Tel Aviv）為核心，耶路撒冷及海法亦有不少高科技業聚落，全國共設置了40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等。

（三）人口數及結構：

截至2024年5月9日初步統計，以色列人口已近990萬人，62%來自本地人口自然增加，38%來自國際移民。1990年代後海外移民約160萬人，占總移民人口近半數（47.1%），大部分為來自前蘇聯地區，近10年由於法國境內反猶太主義日盛，來自法國的猶太裔移民日多，近期受到烏俄戰事影響，烏克蘭與俄羅斯移民遽增。以色列民族組成，主要為猶太裔（73.2%），阿拉伯裔（21.1%，含穆斯林、信仰基督教阿拉伯人及德魯茲人）次之，其餘少數族裔（5.7%）。

人口結構方面，0-14歲幼年人口占27.8%，15-64歲青壯年人口占59.8%，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12.4%，人口金字塔尚稱年輕。

（四）語言：

以色列的官方語言是希伯來語（Hebrew），阿拉伯語是半官方的通行語言。由於以色列係一移民國家，文化多元，俄語、法語等歐洲語言亦頗為通行。此外，以色列自小學三年級（grade 3）至高中三年級（grade 12）實施英語義務教育，且須通過一定程度測驗始能取得高中文憑，故英語亦相當普及。

（五）風俗民情：

以色列融合歐美國家及中東地區之風俗，人民性格普遍較為直接開放，喜好聊天交流，注重契約。一般初次見面大多以握手致意，如為熟悉的友人則會輕碰臉頰，以示熱烈歡迎。衣著方面較為隨意，一般商務拜訪僅著襯衫，尤其夏季，甚少著西服、繫領帶。以色列生活深受猶太



信仰影響，工作日為週日至週四，週五下午至週六傍晚為猶太教安息日，政府機關及大多數企業均停止工作，公共運輸停駛，不適合安排商務拜訪；飲食方面有特殊的猶太潔食（Kosher）規範，宴客前須先確認賓客有否相關飲食禁忌；出入宗教場所亦須注意相關衣著規範。

三、政治環境

（一）政治體制：

以色列採不成文憲法，國會（Knesset）制定了若干基本法如「歸籍法」、「國籍法」、「教育法」、「土地法」、「國有土地法」等作為國政之基礎。政治體制為議會民主制，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政治架構，政府由總理領導內閣運作，總理對國會負責，全國分為耶路撒冷、台拉維夫、海法、北方、中央及南方等6大行政區，地方政府主要財源均以自籌為主；國會為一院制，以比例代表制的普通選舉選出120名議員，任期4年，國會的責任為制定法案和監督政府；法院分為初級法院、地方法院、最高法院三級，另外還有軍事法院和宗教法院。宗教法院為調解猶太教、伊斯蘭教、基督教、及德魯茲教派等各宗教之間的紛爭所設立的機構。

（二）國家首領：

以色列總統為一象徵性代表，由國會選出，任期7年，連選可連任1次，屬間接選舉。總統的權限為：國會大選後，徵詢議員意見，並授權獲多數支持的議員籌組召集多數黨議員組內閣；接受外國大使的到任國書；簽署國會通過的條約和法律；法官及央行總裁的任命權；接受陳情與特赦權等權利。

（三）重要政黨及政治現況：

以色列自1948年建國以來，迄未有任何政黨在選舉中取得國會過半席

次，故在小黨林立下，必須籌組聯合政府。因此，在不同政治理念下，以追求政治利益為目的所組成之聯合政府多不穩定，導致國會解散頻頻、提前大選。2022年11月1日舉行四年來的第五次國會大選，由擔任過五屆總理的Benjamin Netanyahu所領導之保守派聯合黨（Likud）獲得最多席位32席，左派陣營領袖Yair Lapid領導之未來希望黨（Yesh Atid）獲得次多席位24席，極右派宗教猶太復國主義黨（Religious Zionism）獲14席，成為第三大黨。第25屆新國會於11月15日宣誓就職，並於12月29日通過新政府組閣方案，執政黨領袖Netanyahu宣誓就任第37屆聯合內閣總理，新內閣共31名成員。最新國會議員名單請參見以色列國會官網：https://knesset.gov.il/mk/eng/mkindex_current_eng.asp?view=0。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受全球科技業景氣衰退、地緣政治及國內社經動盪影響，相較於前兩年，以色列2023年經濟成長率大幅下降，僅2%，惟表現仍優於OECD國家平均經濟成長表現（1.7%）。主要影響因素歸納如下：

- （一）司法改革爭議：內閣總理納坦雅胡（Benjamin Netanyahu）自2022年12月底上任後即推動司法改革計畫（judicial overhaul），目的在限制最高法院及政府法律顧問的權力，給予國會與執政黨政府對司法系統更大的控制權，引發民眾擔憂將動搖以色列民主基礎。2023年7月24日執政黨強行於國會通過一項基本法修正案，限制法官不得運用法律合理性原則（reasonableness）作出裁決，推翻內閣、部會首長或其他政府官員之政策決定。由於合理性原則乃法官判定政府是否越權的標尺，因此該修正案被認為對以色列民主國家的核心特徵造成前所未有的嚴重損害，導致以國經濟社會前景更加不明朗，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和惠譽（Fitch）三大主要國際信評機構均表達對以國政治風險的憂心，認為司法改革爭議將拖累經濟成長與投資。2024年1月1日以國最高法院以8比7票數裁定駁回前述基本法修正案，使司法改革暫時受挫。
- （二）以哈戰爭：2023年10月7日巴勒斯坦激進組織哈瑪斯（Hamas）越過加薩走廊邊界恐攻以色列，引爆以哈戰爭，迄今未歇。三大國際信評機構均將以國信評展望下調為負面，穆迪更於2024年2月10日首度作出信評降級之決定，由A1降為A2。根據以國央行估計，戰爭導致各行各業嚴重人力



缺乏、生產力大幅下降，代價為平均每週GDP損失達6億美元。為穩定國內經濟發展，以國財政部針對受戰爭影響的企業提出100億以幣的紓困計畫，提供營運所需現金流及戰爭損失補償。此外，以國創新局亦宣布提撥1億以幣，協助因戰爭而面臨資金取得困難的科技新創度過危機。

- (三) 國際總體環境不佳：由於俄烏戰爭加劇國際供應鏈緊張、帶動全球物價飆升，加上美中科技戰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步入衰退，自2022年下半年開始許多跨國科技大廠陸續進行全球裁員、縮減企業開支，嚴重衝擊作為以色列經濟支柱的高科技產業，2023年延續此一趨勢，不少跨國企業關閉在以色列的研發中心，以國高科技新創募資更創下過去5年來同期最低。

附表 以色列十年來總體經濟指標

年度	經濟 成長率 (%)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國內生產 毛額 (GDP/GNP) (百萬美元)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美元)	產業結構 (占GDP/GNP%)				消費者物價	
						農 業	工 業	製 造 業	服 務 業	總指數	與上年 比較%
2014	2.8	71,448	57,695	314,092	37,857	1.39	19.82	12.36	8.20	102.0	-0.2
2015	3.3	62,075	64,065	302,724	35,769	1.42	19.82	12.75	68.45	99.4	-1.0
2016	4.0	78,433	60,346	320,960	37,197	1.45	8.97	1.91	69.31	98.9	-0.2
2017	3.4	71,121	62,938	357,229	40,604	1.43	18.39	1.32	70.56	100.2	0.4
2018	3.2	76,610	61,951	375,151	41,834	1.39	18.61	1.49	70.48	101.0	0.8
2019	3.5	76,581	58,514	399,652	43,723	1.34	18.63	11.39	70.92	100.9	0.6
2020	-2.4	70,006	50,037	411,731	44,321	1.32	8.14	1.17	1.82	100.3	-0.7
2021	8.1	90,281	60,073	489,710	51,805	1.26	17.17	10.16	72.45	101.5	2.8
2022	6.4	107,750	72,570	525,003	54,337	*	*	*	*	105.9	5.3
2023	2.0	91,787	63,761	521,688	53,196	*	*	*	*	104.2	3.0

資料來源：Israeli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IMF, World Bank



二、天然資源

（一）礦產：

以色列礦產資源主要分布於兩個地區：一是東部約旦河谷的死海地區。死海水中富含鉀、鎂、溴、多溴化合物；二是南部內蓋夫（Negev）沙漠，盛產磷礦石及其衍生物。上述礦產儲量豐富、開發成本低廉，為以色列無機化工之發展提供了得天獨厚的條件。以國的化工企業運用先進技術研發出多種高效新型化肥，已成為歐洲農業進口肥料的主要來源之一。

以色列過去長期以來為石油進口國，然由於探勘技術突破，近10年來以國能源結構已發生大幅改變。2010年前後以色列在東地中海專屬經濟海域，水深1,000-2,000米的水域上，相繼發現Tamar、Leviathan等儲量驚人的天然氣田，使其一躍成為天然氣出口國。近期在Tamar與Leviathan附近的Karish 和Tanin氣田，也正式進入商業化開採，使天然氣產量可望進一步提升。

在烏俄戰爭背景下，2022年6月以色列、埃及與歐盟於東地中海天然氣論壇（East Mediterranean Gas Forum, EMGF）架構下，簽署為期3年的三方合作備忘錄，以色列將提高對歐盟的天然氣出口規模，透過連接至埃及的天然氣管線，利用當地設施進行液化後輸往歐洲，預計可彌補俄羅斯對歐洲天然氣供應量的10%。

（二）農業：

以色列領土的三分之二是沙漠，可耕地只有4,100平方公里，年平均降雨量不足200毫米。在水資源和土地環境有限，以及農業從業人口逐年減少等情況下，以色列透過主要的農業組織集體農場（Kibbutz）和農村合作社（Moshav），推廣先進科技提高農業生產力、發展精緻農業，主要

出口農產品包括柑橘、酪梨、花卉、蔬菜瓜果、棉花、牛肉與乳製品。歐盟為以色列生鮮農產品最重要的出口地區，占其總農業出口超過50%，主因在於以色列與歐盟簽署新的雙邊農業協議自2010年生效後，約80%的生鮮農產品、超過95%的農產加工品均免除關稅。其他主要出口地尚包括俄羅斯、美國和英國。

以色列同時亦為農業科技創新研發的佼佼者，從遺傳工程育種、植物組織自動培育、生物殺蟲劑、抗病蟲害種子及生物肥料，到電腦控制的灌溉與施肥系統等，範圍廣泛且多樣。隨著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廣泛關注的議題，農業科技作為氣候科技（Climate Tech）的一環，也益發受到重視，以色列近年在此一領域的發展每每令人耳目一新，蜂群機器人、植物遺傳學平台、人造牛奶、培植肉（cultured meat）等生物科技，以及運用AI、大數據與物聯網的智慧農業（Smart Farming），像是利用設置於地下（in-soil）與樹內（in-tree）感測器長期蒐集土壤、水文和植物等相關數據資料，作為汙染早期警示以及作物生長監測之工具，翻轉了農作物的生長、收穫、包裝、儲存、運輸、加工及銷售方式，讓以色列已然成為全球農業科技的創新重鎮。

（三）漁業：

以色列周圍海域鹽分過濃，水溫也過高，所以近海魚類並不豐富，反而內陸漁業較海洋漁業興盛，目前以國70%漁獲量來自國內各地的魚類養殖場，約25%則來自海洋，其餘則從沿岸和湖泊而來。以國漁業養殖技術亦輸出至加勒比海諸國等。近年來以色列養殖業的隱憂為海水污染問題，例如以國南部紅海的養殖漁業因破壞珊瑚礁生態而遭制止，而淡水資源的限制供應亦使以色列養殖漁業發展受限。

（四）畜牧業：

以色列畜牧業以牛、羊為主，惟近年來，養雞業、酪農業亦相當發



達。大部分土地相當乾旱，並不適合畜牧業，惟以國運用現代化技術與設備，並且利用配種及飼料改良控制等方式，大大地提高其畜牧業的生產力，其中乳業之技術尤為先進，藉由智慧牧場管理系統進行飼料管理、牛隻健康診斷與環境監測，以色列每頭乳牛年均產乳量長年高居世界第一，2021年每頭牛年均產乳量達12,002公升。目前以國境內由Tnuva、Strauss與Tara Dairy等3家公司控制了92%的乳製品市場，其中以色列最大乳製品製造商Tnuva已於2015年由中國大陸光明食品集團（Brightfood Group）完成收購76.7%的股權。

三、產業概況：

（一）半導體

以色列以高科技立國為願景，政府對於培植國內高科技產業不遺餘力，以色列創新局（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IIA）持續推出各項研發補助方案，協助國內前瞻科技發展。然而，以國政府並無如同美國、歐盟或南韓等針對半導體產業提出總體發展策略，或提供特定的激勵措施。以色列的半導體產業係由民間產業界做為主要驅動力，透過國際大廠投資帶動本地新創公司而發展壯大。

以色列半導體產業發展最早可追溯至1974年，美商Intel在第三大城海法設置首間IC研發設計中心；1980年代，Intel選定耶路撒冷作為其海外首座晶圓製造據點，在Intel帶動下，許多高科技跨國大廠如高通（Qualcomm）、思科（Cisco）等紛紛來以設立研發中心。目前Intel在以色列僱用員工數達11,700人，已成為以色列在其國防部高科技研發菁英單位（IMOD DDR&D）之外的另一重要科技研發支柱。

以國半導體產業主要有三種企業型態：晶圓製造商、跨國企業研發設計中心、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fabless company）。目前以色列境內僅有5

座晶圓廠，3座屬於Intel，2座為高塔半導體（Tower Semiconductor）所有。2021年5月Intel宣布將投資100億美元在中南部城市Kiryat Gat新設晶圓廠Fab 38，2023年12月進一步擴大投資規模為250億美元，使其成為以色列有史以來跨國公司在本地的最大投資案，預計於2027-2028年間正式啟用。

在晶圓製造商之外，大部分與半導體相關的跨國企業和本地新創公司都著重於IC設計，目前以色列大約有將近150間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創新研發中心和IC設計中心（design house），密集度居全球第2或3位，已發展出完整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創新生態系」。

人工智能晶片（AI chips）是當今晶片開發最熱門的領域，以色列多數半導體業者專長於IC設計，在其間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當前開發重點為5G & beyond無線通訊暨相關創新應用、下世代資料中心（邊緣 / 雲端運算）、（穿戴式裝置、車用）感測技術、AIoT等兼具超高速傳輸、高效能運算與低功耗需求的先進技術領域，代表性的以色列業者如Habana Labs、Hailo、NeuroBlade、Inuitive、Xsight Labs等。

除了IC設計之外，另有為數不少的以色列半導體業者從事半導體量測、檢測設備之設計生產，此類精密設備技術門檻高且為晶圓生產過程所必需，以商在此一利基市場占有一席之地，且已成為臺灣自以色列進口的主要品項。

（二）再生能源

以色列能源供應的主要來源依序為：原油、天然氣、煤、再生能源。原油和煤均以進口為主，天然氣為國內生產，除了可供本國自用，尚有3成可供出口。其中，用於電力供給上，天然氣發電約占70%，為以色列最主要的電力來源；燃煤發電約占25%；再生能源占7.5%，其中超過9成來自太陽能。



以色列自2018年起即宣布推動能源轉型，將逐步淘汰燃煤發電，至2025年完全停止使用；並提高天然氣與再生能源用量，於2030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30%的目標。根據以色列電力局最新發布的2022年度再生能源報告指出，2022年以色列已併網的再生能源，其發電量占比首次超過10%，總裝置容量達到4,795MW。

以色列高度依賴太陽能發電，再生能源的間歇性及變動性，使得儲能裝置成為電力系統調控的重要基礎設施。因應未來持續提高再生能源發電之趨勢，以及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之傳輸需求，以國政府目前致力於提高儲能裝置容量與電網佈建，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為：

1、推動設置中央級大型儲能系統

2022年12月以國能源部與以國內政部營建署（Planning Administration）提出在中部Gilboa工業園區旁國家級大型儲能場址之開發藍圖，預定設置裝置容量800MW/3,200MWh的儲能系統，並兼具配電調度中心功能，達成國家電力系統管理最佳化。

2、設立國家級儲能研究機構

以色列能源部於2023年1月初宣布選定由巴伊蘭大學與以色列理工學院共同組建新的國家級儲能研究機構，研發儲能新科技及培育相關領域專才，機構預算為5年1.3億以幣（約3,660萬美元），未來重點研究領域包括：增進燃料電池能量效率、固態電池、氧化還原液流電池儲能系統（redox flow battery, RFB）、高能量密度的金屬（鐵、鋅）空氣電池（metal-air battery）、具成本及環保優勢的鈉離子電池（sodium-ion battery）、達成綠氫（green hydrogen）效率生產及尋求安全便利之儲存方式等。

另一方面，以國民間於再生能源領域的研發能量亦相當多元豐沛，例如波浪發電開發商Eco Wave Power設計可建置於既有港口堤岸

的漂浮發電裝置；Augwind的效率高達90%之壓縮空氣儲能系統（CAES）；Brenmiller Energy開發出以碎岩石為儲熱介質的技術，可在冬季供電同時供熱；開發出以水為載體之儲氫技術的新創企業Hydro X等。

（三）水資源

以色列近三分之二的國土為沙漠，為解決水資源短缺問題，不斷透過技術創新追求更高的用水效率，以色列是世界上利用循環水最多的國家，水的循環利用率達75%。以國政府與民間企業一起制定包括儲水方案、重力輸水、抽水站、鑽水井、水質檢查與控制、廢水收集與處理等相關措施，使其在水資源管理的各個領域都處於世界領先地位，包括海水淡化設施、水循環利用、灌溉監測、漏水檢測、淨水處理，乃至水資安、智慧城市的可持續水資源管理等。代表性的技術項目包括：

1、海水淡化

以色列擁有全球最大的逆滲透海水淡化廠，每立方淡化海水成本約2以幣（約當每立方米55美分），目前境內共有5座海淡廠（Ashkelon、Ashdod、Palmachim、Hadera、Sorek 1），另有2座興建中（Sorek 2、Western Galilee），總計每年供水量達9億立方米，可供應85%~90%的全國民生與工業用水。

2、滴灌系統

以色列開發的農業低壓滴灌技術使得灌溉用水效率高達80%，位居全球第一。以色列有60%農業用地使用了滴灌技術，以色列在滴灌技術領域的全球市場占有率超過50%。

3、再生水

以色列的廢水回收處理科技亦處於世界領先地位，其廢水回收率高達90%。由於以國用水與廢水質量標準係參照世界衛生組織



(WHO)、美國環境保護署 (US EPA) 與歐盟等最先進的國際標準，高標準的污水處理，使污水得以再利用於農業、公共綠地與私人花園的灌溉上。

如今，以色列有超過250家的水科技公司、180家新創企業從事水科技之創新研發，是水科技輸出的主要國家之一，每年賺進超過20億美元外匯，同時幫助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解決水源短缺問題。

(四) 無人機 (UAVs)

出於國防安全需求，以色列是全球第一個開發無人機技術的國家。1969年以色列軍隊首次使用帶有攝影機的軍用無人機，可以在任何的跑道上發射與降落，此後以色列一直是全球無人機技術的領導者。

軍用無人機居全球無人機市場最高占比，主要運用於監視、救援行動與情報蒐集等。美國、中國大陸和以色列為世界上前三大無人機出口國，根據以色列國防部國際防務合作處 (SIBAT) 所發布之資料，以色列的國防出口於2022年再度創下歷史新高，達125億美元，其中無人飛行載具及系統項目即占了1/4，高居第一位，達40億美元。

以色列的無人機領導廠商有二，國有軍工企業 Israel Aerospace Industries 以及在美國 Nasdaq 上市的 Elbit Systems。另一家以開發「鐵穹」(Iron Dome) 防空系統而聞名的國有軍工企業 Rafael Advanced Defense Systems，則主要專注於戰略迷你無人機之開發，並於2019年與以色列天使投資人 Mr. Avichai Stolerov 以8.5億以幣 (約2.5億美元) 共同收購了以色列軍用無人機專門製造商 Aeronautics。

近年來，以色列更加關注於敵對無人機 (Hostile Drones) 日益增長的威脅，致力於開發無人機反制系統 (Counter-Drone Systems)。

(五) 鑽石加工

以色列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寶石級鑽石加工和交易中心之一。以價值計

算，全球約60%寶石級鑽石是在以色列加工。以色列台拉維夫鑽石交易所擁有3000名會員、1300多個私人工作間，囊括世界最先進的鑽石加工工廠、尖端的鑽石加工技術和經驗豐富的鑽石工匠。近年來，以色列已經將其生產基地擴展到印度、中國大陸、非洲等海外地區，利用其成本優勢，加工鑽石進口到以色列，再由以色列公司銷往北美、亞洲、歐洲等市場。鑽石出口是以色列最重要的出口行業之一，占全部製造業產品出口的四分之一以上。美國、香港和比利時是以色列拋光鑽石的三大主要出口市場。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

1、外國移工改革方案

以色列政府於2024年5月中旬提出外國移工改革方案，盼藉由法規鬆綁，投入大量資源改善外勞工作條件、保障勞動權益，增進國內移工引進體系之效率，因應以國產業普遍面臨缺工問題，保持並強化經濟穩定發展。預期本次改革將能夠提高引進外勞人數至以國總人口的3.3%（約當32.5萬人）。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1）以國勞動部、法務部以及內政部人口暨移民局將增設422個員額，用於加強監督與執行外勞引進作業。
- （2）以國勞動部將向國會提出修正法案，規範國內各產業部門均須為外國移工提撥退休金。
- （3）大幅調降雇主支付取得移工僱用許可之費用。
- （4）針對建築業之急迫需求，人口暨移民局將開放核准更多外勞仲介公司申設，強化市場競爭。內政部長將於未來6個月內評估成效，必要時將採直接聘僱等其他管道來加速外勞引進，雇主僅需



出具聲明證明該工人符合職位要求，而無須於其母國進行實務能力測試，即可直接引進。

- (5) 成立一專門委員會，由總理辦公室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勞動部、財政部、法務部以及內政部人口暨移民局之司處長層級官員。負責制定不同行業之外勞員額分配、個別行業最低工資標準以及引進制度，並定期核閱外勞引進之監管與執行報告。

2、2022進口改革計畫（Import Reform 2022）

以色列政府於2021年10月擬定大規模的進口改革草案，並於2022年6月宣布啟動改革計畫，盼藉由直接參照國際標準、簡化進口通關行政程序，降低產品進口成本、加速國內上市時間，並藉此提高國內市場競爭，以嘉惠消費者、降低民眾生活負擔。大部分措施均自2023年開始實施，涵蓋標準化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能源效率）、食品、化妝品、農產品（蔬果）等層面，影響廣泛。

改革主軸有二：一係引進適用國際標準（歐盟標準為主）；二係改變產品進口通關方式，貨品查驗改以書面審核為主，同時大量採用上市後監督（Post-market surveillance, PMS），將管理重點轉移到廠商上市後產品安全責任，減少政府單位的行政監管作業。

3、I2U2集團

於2022年7月14日由以色列、印度、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共同成立的組織，目的是透過動員成員國私部門的資金與專業，推動公共建設現代化，增進民眾健康及疫苗取得，並利用新興綠色科技促進產業朝低碳永續發展，強化中東國家鏈結，同時確保中長期糧食與能源安全。

首屆領袖會議聚焦糧食安全與潔淨能源兩大合作倡議，具體合作項目包括在印度境內開發結合氣候智慧科技的整合式糧食園區，以及

在印度最西部的Gujarat州推動裝置容量達30MW的風能與太陽能混合式再生能源供應中心，UAE將擔任企業投資顧問夥伴，美國和以色列私部門將提供創新科技解決方案。

4、2050年邁向淨零

以色列政府於2021年第26屆聯合國氣候峰會前提出國家氣候行動計畫，宣布將於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重點包括：

- (1)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相較於2015年碳排水準，電力部門於2030年前削減30%排放量、2050年前削減85%。
- (2) 能源經濟效率目標：每年降低1.3%的能源強度（energy intensity）。
- (3) 儲能裝置容量目標：以色列高度依賴太陽能發電，儲能裝置容量須由現有的300MW，迅速提升至18-60GW，俾因應再生能源的間歇性及變動性。
- (4) 電網容量佈建目標：因應未來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之傳輸需求及確保電網穩定度，持續增加電網容量，由現有3-4GW提升至10-16GW。
- (5) 規劃相關用地需求：配合大規模儲能系統及電網建置，盤點用地需求並進行分布規劃，估計需425-870平方公里土地。
- (6) 強化科技研發量能：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資料，要達成2050年全球淨零，必須仰賴當前尚在研發中的創新科技（重要性達45%），因此以國政府將研議未來5至10年內優先發展的創新科技項目，加速推動氣候創新，並投入更多研發補助，藉由先進綠色科技研發及其在氣候、能源、糧食、農業等領域之推廣應用，來達成減排目標。



5、政府雲端化（NIMBUS Project）

2020年10月以色列政府推出此一旗艦型國家數位發展計畫，以「政府雲端化」為終極目標，根本性改變政府運作體系，對廣義公部門乃至整個經濟體系產生深遠影響。該計畫透過40億元以幣（約12億美元）的超大型標案來執行，於2021年4月22日宣布決標結果，由AWS（Amazon Web Services）及GCP（Google Cloud Platform）共同得標，合約為期7年，並訂有後續擴充條款，最長可續約23年。透過採用全球主要雲端服務大廠的雲平台，將政府部會及所有相關單位的組織與業務全部過渡到雲端，以確保政府服務隨時不中斷，並且在高效安全的環境下促進政府部門間、政府與民眾間、乃至跨國政府間的資訊流通與應用，幫助政府隨時因應情勢變化迅速作出反應和決策。

6、減少現金使用法案

為打擊金融犯罪及洗錢活動，以色列於2019年1月開始正式實施減少現金使用法案（Minimizing Use of Cash Law），2021年10月以色列國會的憲法、法律暨司法委員會批准財政部長之行政命令，將企業現金支付上限從11,000以幣調降為6,000以幣（約新臺幣5萬元），個人現金支付部分從5萬以幣調降為1.5萬以幣（約新臺幣12.5萬元），二手車現金交易的上限仍為5萬以幣（約新臺幣42萬元），新規定自2022年8月生效，違反者將處以行政罰鍰。

7、民生消費品減稅計畫（Net Family Plan）

以色列財政部於2020年6月宣布民生消費品減稅措施立即永久生效，涵蓋產品包括手機、家用電器、玩具遊戲機、鞋帽服飾類、照明家具、香水、視聽娛樂設備（電視、螢幕、喇叭等）、嬰兒用品（奶瓶、奶嘴等）等。

本減稅方案分為兩部分：一是取消營業稅（sales tax），取消包含

電視、喇叭、顯示器、揚聲器等視聽娛樂電子設備在內的電器產品之營業稅，原徵收10%~30%的營業稅，每年稅收減少2.45億以幣（6,700萬美元）。二是取消進口稅（import tax）：包括取消電器、冰箱、加熱器、電子烤箱、食物調理機、燈具、化妝品、紡織品、玩具等之進口稅，每年稅收減少5.68億以幣（1.55億美元）。

8、創新簽證計畫（Innovation Visas Program for Foreign Entrepreneurs）

以色列創新局（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自2015年即推動創新簽證計畫，為來自國外的創業家提供在以色列居住與工作之支援。停留期間為期24個月，並可獲得以色列創新局的創意發想獎勵計畫（Tnufa Incentive Program）支持，協助創業家將創意發想（ideation）發展落實到概念驗證及商業可行性階段。申請通過審查者，可獲得已核准計畫預算最高85%的補助、補助金額上限為二年總計20萬以幣，用於原型開發、智慧財產權保障及業務開發等支出，並安排進駐12個選定的落地場域，提供工作空間與所需軟硬體設施，與以色列本地新創生態圈鏈結。

（二）經濟展望

根據以色列央行之預測，2024年以國經濟成長率僅2%，至2025年始回升至5%。顯示受以哈戰爭衝擊，至少未來1年內國內經濟前景黯淡，預計至2025年才會開始全面復甦。

貨幣政策方面，2022年初以色列基準利率為0.1%，由於全球通膨因素，以色列央行於2022年4月首度升息，之後頻頻調升，盼發揮抑制國內通膨的效果，截至2023年5月基準利率已調高至4.75%，2023年下半年均維持該水準不變。2024年1月1日，央行決定調降利率一碼至4.5%。以哈戰爭爆發後，以幣（shekel）重貶，為維持外匯市場穩定，央行於2023年10月下旬宣布出售300億美元外匯以及進行150億美元外匯交換交易



(swap) 的計畫，目前匯率水準已回穩。

財政方面，戰爭爆發帶動以國財政赤字翻漲，赤字占GDP比率從2023年9月底的2%，飆升至12月底的4.2%，隨著2024年政府預算修正案出爐，大幅追加國防預算550億以幣（150億美元），預期2024年赤字比率將進一步提高至6.6%。為平衡鉅額的戰爭支出，以國政府預定調高健保費率0.15%、增值稅率1%以及國民年金保險費，並自2025年起實施。此外，政府亦將透過發債充實國庫，債務占GDP比率隨之上升，預期2024年債務比率為66%。

勞動方面，由於徵召30萬名後備軍人、撤離20萬名邊境住民、禁止巴勒斯坦勞工入境工作以及外勞離境返國等因素，導致以國缺工嚴重，各行各業生產力大幅下降，尤以農業與建築業部門受衝擊最大。不少企業因戰爭面臨經營危機，帶動失業率上升，2022年整體失業率為3.6%，2023年增加為4.5%，預期2024年進一步提高至5.3%，2025年始回落至正常水準3.2%。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市場概況

以色列自1991年實施貿易自由化政策以來，除農產品及少數內需型產業外，一般產品關稅水準逐年下降，其並與歐盟（EU）、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南方共同市場、哥倫比亞、烏克蘭、英國、南韓、UAE、瓜地馬拉、越南等15個國家及區域經濟組織簽有自由貿易協定。為分散進口來源地區，加上亞洲地區新興經濟體快速發展，以色列近年持續加強與亞洲各國之關係，許多以國業者亦將亞洲設定為重點發展地區。

由於宗教及地緣政治因素，以色列與周邊阿拉伯鄰國的貿易往來有

限。2020年9月，在美國居間斡旋之下，以色列分別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及巴林簽署和平協議，推動外交關係正常化，同年12月再與摩洛哥完成簽署，該等協議被統稱為《亞伯拉罕協議》（Abraham Accords）。在《亞伯拉罕協議》奠定的基礎上，雙邊經貿活動與產業合作逐漸熱絡，以色列與UAE更於2022年5月31日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臺灣廠商已在上述國家設立據點者，可利用既有據點朝以色列拓展商機。

以色列人口僅約990萬人，但每人平均所得超過5萬美元，為中東地區最具消費潛力市場之一，惟以國貧富差距甚大，中上階層為消費主力。此外，猶太人鼓勵生育，以國家庭平均育有3名子女，0-14歲占總人口比例為28%，較臺灣12.27%高出1倍多，以國年齡中位數僅30.5歲，亦較臺灣年輕13.3歲，年輕人消費能力強，亦為市場上主要爭取對象。

由於以國許多產品依賴進口，如能用心開發，鎖定中產階級與年輕族群，臺灣產品在以國市場有相當發展空間。

（二）市場特徵

- 1、市場規模小：以色列市場規模不大，且以國整體產業以高附加價值為發展策略，以國業者規模以中、小型居多，為避免過多存貨，對貨品需求量有限，且對產品品質要求較高。
- 2、銷售通路短：以色列市場高度集中於台拉維夫、耶路撒冷及海法等大城市，行銷以大型購物中心為主，銷售通路單純而短。一般消費品之通路型態有二，一為國外出口商直接供貨給以色列大型採購組織，透過其全國據點銷售產品。二為進口商（通常本身即為批發商）進口貨品再批發給各地的經銷商進行販售。
- 3、商業習慣：以色列交易習慣和條件大致與歐美相同，希伯來語及英語均適用，重視契約訂定，一切依契約行事，購物習慣先消費後付款，因此使用分期付款、信用卡、支票在以色列相當普遍。



(三) 競爭對手國之市場行銷策略

由於以色列已與歐美等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使絕大多數歐美產品可享有免進口稅之競爭優勢，日本產品則已在本地消費者心目中建立高品質之良好口碑。多數美國、歐盟、日本及南韓等跨國企業皆於本地有代理商，並已建立完整行銷通路，助其拓展業務，尤其南韓品牌的電腦、汽車、家電及通訊產品等項目，近年來在以國市場已占有一席之地。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與印度的產品則因產品價格低廉，得以迅速搶占中低價位消費品市場。

臺灣、香港及東南亞等地廠商，大都透過以色列貿易商來經營本地市場，亦有臺灣業者採「臺灣接單、大陸出貨」方式銷貨至以國，另因近年來以國商品檢驗標準大幅比照歐盟規範，故部分業者產品在取得歐盟標章後，於經營歐洲市場之餘，轉口輸往以國市場，降低貨運成本。

六、投資環境風險

以色列投資環境大體良好。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的「2023世界競爭力報告」，在全球64個主要經濟體中，以色列排名第13名，較2022年前進2名，已回到疫情前之水準。以色列在重視研發、創業家精神、技術性人力、使用大數據等指標中獲得良好表現。另外，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發布的「2023經濟自由度指數」（202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在全球184個經濟體中，以色列排名第34名，在所有權保障、市場開放、經商自由、廉能政府等方面均有不錯表現。

儘管以色列投資環境佳且具投資潛力，惟企業仍需留意以下風險：

- (一) 地緣政治安全風險：近年來，在以色列社會整體右傾之情形下，以國政府對巴勒斯坦政策日趨強硬，加劇以巴衝突；另一方面，為打擊伊朗，以色列與黎巴嫩、敘利亞等周邊國家的關係時有緊張，區域局勢仍不穩

定，企業需考慮投資合作的經濟效益和人身安全問題，以及地緣政治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二) 經營成本高：以色列物價昂貴，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IU）調查統計，台拉維夫過去4年間在全球生活成本最高城市排名常居前3名（惟2023年受以哈戰事影響下降至第8名），加上工資水準高，稅負重（加值營業稅率17%），投資流程（包含銀行開戶）耗時，以及出入國境檢查甚嚴等，使投資的有形與無形成本相應提高。

(三) 國際市場高度連動性：以色列國內市場規模有限，與歐盟及美國市場緊密鏈結，使得國內經濟深受歐美景氣波動因素影響。

(四) 其他：以色列工會力量強大，常以罷工、遊行示威來表達訴求，導致部分國際合作案受影響。

就總體投資環境風險評估來說，以色列是中東地區最民主開放的國家，儘管政府近年更迭頻繁，但政策具延續性，投資風險相對偏低。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以色列中央統計局2024年3月最新發布之外人直接投資（FDIs）統計，截至2023年底累計以色列外人投資總額計2,444.71億美元，惟受全球高科技業景氣衰退及以哈戰爭影響，2023年單一年度外人直接投資較前一年遽減28.7%，從230億美元降至164億美元。另根據OECD統計，以色列的外人投資，服務業部門占62.8%，製造業部門占23.4%，顯示「重軟體、輕硬體」之傾向。

投資業別方面，主要為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29.5%）；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與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16%）；研究發展服務業（9.8%）。整體高科技產業之外國投資達1,300億美元，占外人投資總額57.4%，其中服務業部門占40%、製造業部門占17.4%，顯示外資在以色列的投資重點為高科技領域，且偏重於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投資。

外資來源方面，2021年以色列前三大外人投資來源國為美國（22.6%）、荷蘭（5.6%）、盧森堡（3.5%），其他主要投資來源國包括新加坡、英國、瑞士、德國及日本等。美國為以色列最重要的外資來源地，2021年投資金額達511.9億美元，占以國外人直接投資總額近四分之一，歐盟為第二大外資來源地，占13.3%。

在以投資之外商以美國、歐盟、日本、南韓等跨國企業為主，主要投資項目涵蓋資安、物聯網、人工智慧、金融科技、農業科技、生命科學、數位醫療等。主要投資型態均以運用本地研發人力為主，全球代表性資通訊科技大廠如Intel、Microsoft、Facebook、Apple、Google、Nvidia、HP、Siemens、富士通（Fujitsu）等均在以色列設有研發中心。除了設立研發據點，外商亦常透過併購、設立企業創



投公司 (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 或新創加速器 (accelerator) 等方式汲取以國的高科技創新能量。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近年來臺以雙方業者透過兩國政府積極之推動，往來更為頻繁，相互尋求產業與技術之合作機會，同時促進帶動雙邊貿易與投資往來。高科技產業為臺以廠商之主要合作領域，目前我商在以色列的投資主要採股權投資，透過入股或收購以色列新創取得技術專利與研發人才，實際設立據點者少且以研發或銷售功能為主。和以色列業務有密切往來的業者有例如旺宏電子、華邦電子、新唐科技、大銀微系統、宏達電、廣達、鴻海、聯發科、致茂電子、中信金控、上海商銀等。

我商在以國代表性重大投資案件包括：2023年鴻海集團旗下鴻佰科技 (Ingrasys Technology) 與UAE策略投資公司Strategic Development Fund共同領投以色列太空運算基礎設施新創Ramon.Space；2022年鴻海集團 (Foxconn) 旗下子公司京鼎精密 (Foxsemicon) 以200萬美元投資以色列自動化手術醫材新創Lydus Medical；2021年鴻海集團旗下子公司鴻騰精密 (FIT) 以1,000萬美元投資以色列車聯網晶片設計商 Autotalks，強化車聯網技術和微型移動平台；2020年鴻海集團領投以色列先進醫學影像系統開發商NanoX Imaging之B輪融資計2,600萬美元；2019年新唐科技 (Nuvoton) 以2,000萬美元投資以色列車聯網晶片設計商 Autotalks；2019年致茂電子 (Chroma) 以約7,400萬美元取得以色列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商Camtek之20.5%股權，強化3D光學檢測技術能力；2018年友達光電 (AUO) 以近2,800萬美元通過以色列創投公司Aviv Ventures收購數位顯示看板系統及內容之整合商ComQi 100%股權等。推估截至2023年底我商在以色列投資累計金額超過5.66億美元。

三、投資機會

- (一) 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提升研發能力：以國人力成本高昂，吸引外資多為科技研發及高附加價值項目，我國半導體、電子電機、生醫、通訊等產業，可藉由與以色列新創生態系合作，有助我商提高產品市場價值，強化研發量能。
- (二) 尋找策略聯盟夥伴：以色列量產製造能力不足，我國ICT及精密製造等具優勢之產業，可與以色列先進技術研發業者或產品開發商進行策略合作，共同推動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試量產、產品商業化，運用我國的製造、資金及行銷能力，並透過以色列與歐美市場既有之綿密聯繫網絡，將有助於迅速開拓全球市場，共創雙贏。
- (三) 參與創投基金（Venture Capital Fund）或眾籌平台（Crowdfunding）之募資活動：藉由參與本地創投公司或眾籌平台所推出的組合投資（portfolio），可有系統地切入以色列特定科技項目或領域，有效進行技術搜尋（tech scouting）。目前國內數家創投公司與科技大廠已注意到本地高科技產業之發展，並利用此一管道進行投資。

綜上所述，臺灣企業對以色列可考慮的投資模式包括：藉由直接投資或併購以國新創公司獲取先進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採取策略聯盟推動技術研發與行銷合作、開拓新市場；設立研發中心以獲取本地高科技人力資源；進行風險投資、參與創投基金等。至於較為可行的執行方法，由於歐美等國際大廠均在以國設有據點，我商可考慮與美國、歐洲、日本之跨國企業共同合作，尋找本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其投資機遇將大於挑戰。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及投資獎勵措施

(一) 資本投資鼓勵法 (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 : 該法包含兩個主要計畫：撥款計畫 (Grant Program) 和稅收優惠計畫 (Tax Benefit Program)。

1、撥款計畫：申請的公司必須是在以色列註冊的工業公司，具備出口能力（25%的銷售額來自出口），公司設備位置必須位於國家指定國家優先發展地區（National Priority Regions，包含北部加利利、約旦河谷、南部Negev地區）、公司不得屬於服務業、農業（包含冷凍設備）、礦業和天然氣產業，符合上述資格的獲准公司可獲得政府至多不超過企業在固定資產（生產設備）的24%投資，以色列南部Negev地區可額外多10%的補助。

2、稅收優惠計畫：如果企業被認定為「優先企業」(Priority Enterprise) 或「特別優先企業」(Special Priority Enterprise) 則享有稅收優惠，標準如下：

- 優先企業：出口額占年銷售額25%。
- 特別優先企業：全年總營收達到或超過10億以幣、合併資產負債表 (combined balance sheet) 達到或超過100億以幣。業務計畫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之一：在三年期間投資在以色列中部地區至少8億以幣（約2億美元）的生產設備，或在國家指定之國家優先發展地區投資4億以幣（約1億美元）生產設備。



- 在以色列中部地區投資至少1.5億以幣（約3,750萬美元）於研發活動，或在國家優先發展地區投資1億以幣（約2,500萬美元）於研發活動。
- 在以色列中部地區僱用至少500名雇員或在國家優先發展地區僱用250名雇員。

被指定為「優先企業」或「特別優先企業」可以享有較低公司稅、股息稅及加速折舊：優先企業的企業稅率為7.5-16%，股息稅為20%；特別優先企業的企業稅率為5-8%，股息稅為5%。

（二）研發補助

根據以色列「鼓勵工業研發條例」(The 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Industrial R&D)，研發獎勵業務係由以色列經濟產業部創新局負責，其每年編列之研發業務預算約有3億美元，對以色列成為高科技業創新中心有相當幫助。以色列創新局針對跨國公司制定以下相關補助計畫：

1、技術孵化器：

以色列透過向孵化器營運商發放補助的方式為孵化器項目提供資金，並為孵化器中的新創公司提供補助資金。有意在以色列設立技術孵化器以便在初期投資及支持新創公司的投資者，創新局選擇並批准一名被許可人來營運技術孵化器，獲補助者以色列將投資項目公司85%的核准項目預算，被許可人投資項目預算的15%但能從孵化器公司的股份獲得50%的投資回報，被許可人可營運至多8年。

2、技術創新實驗室：

本計畫是在鼓勵工業企業，特別是推動從事先進製造業的企業與技術公司合作。只要是以色列公司在提出補助前一年僱用至少100名員工且銷售額不超過1億以幣並提供10萬以幣的擔保及支付5,000以幣的申請費均可申請，所產出的相關智慧財產權均歸以色列公司所有。

被創新局選定的創新實驗室享有技術基礎建設33%費用補助（郊區可獲得50%的補助），補助金額最多達400萬以幣（110萬美元）。

- 3、大型公司通用類研發安排計畫：收入超過1億美元的以色列大型公司，研發總支出超過2,000萬美元或直接聘請至少200名研發員工，其長期研發計畫或與另一家以色列公司合作執行的研發計畫，創新局提供研發核准支出50%的補助，獲得支持的公司無需向創新局繳還特許權使用費（全額補助）。
- 4、以色列國際研發合作計畫主要為和其他國家政府設立雙邊研發基金，使以國企業可與其他國家業者進行研發合作，雙邊基金名稱如下：

基金名稱	合作國家	網址
BIRD	以色列-美國	www.birdf.com
CIIRDF	以色列-加拿大	www.ciirdf.ca
SIIRD	以色列-新加坡	www.siird.org.il
BRITECH	以色列-英國	www.britech.org
KORIL	以色列-韓國	www.koril-rdf.or.kr
VISTECH	以色列-澳洲 (維多利亞省)	http://www.matimop.org.il/VISTECH.html

另外以色列與臺灣、奧地利、比利時、愛爾蘭、德國、荷蘭、法國、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簽署有研發合作協定，與上述國家業者合作研發的以色列公司可依向以國創新局申請研發補助。

以色列目前亦為「歐盟第7研發架構計畫」(The Seventh Framework Program for R&D of the EU) 成員，該計畫為歐盟推動研發及科技發展之重要組織，並負責提供經費補助，在該架構中以以色列為唯一非歐洲國家



成員，以色列透過專責單位ISERD（The Israel Directorate for the EU Framework）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以色列業者參與該架構計畫，與歐洲企業及學術界建立研發合作關係。

此外，外國公司在以色列設立之研發中心如以子公司名義登記，且承諾將其研發成果之智財權登記為以色列子公司財產者，可就其進行之研發計畫向創新局申請研發計畫經費20%至40%之補助金，生技及奈米科技公司申請補助額度可達50%，位於「優先區」者可獲額外10%補助額度。

其他基礎設施補助項目：

- The Tnufa Program：縮小學術界的專業知識與產業需求的差距，鼓勵工業公司支持學術應用型研究活動，學校技轉公司以研究組的名義向創新局申請，有意申請的公司直接聯繫學校技轉公司，最高可補助90%的核准預算，最高金額為55萬以幣（15.54萬美元）。
- The Magnet Consortia Program：該計畫係鼓勵學術界及工業合作，以研發原創性及具競爭力之科技，最高可補助66%之研發經費預算。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般外國公司在以國成立公司之註冊手續大都委託本地律師事務所辦理，有關稅務之規劃則是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較能獲得保障。在以國投資設立公司的行政流程如下：

- （一）申辦公司登記證：需向以色列司法部之公司登記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申請並提供公司章程（Company Articles）等相關文件。
- （二）到商業銀行開設公司帳戶：需準備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經律師或會計師證明的公司授權簽字人等相關文件。
- （三）申辦增值稅登記：至公司所在地的地區增值稅辦公室（Regional VAT Office）登記，需準備公司登記證、公司章程、租購公司辦公室契約、商

業銀行公司帳戶號碼等資料。

(四) 申辦公司稅登記：需於公司開始營業90天內向以色列財政部所得稅司 (Income Tax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申辦。

(五) 申辦國家保險登記：需向國家保險協會 (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 登記員工社會安全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等。

三、投資相關機關

以色列經濟產業部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dustry) 下設有投資暨產業經濟發展處 (The Authority for Investme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nd the Economy)，依據《1959年獎勵資本投資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s 1959) 制訂及執行提供企業投資獎勵措施，包括補助投資計畫、補助工廠生產製造、租稅獎勵優惠以及勞動僱用津貼等。詳細資訊可至其官網查詢：https://www.gov.il/he/departments/units/israel_investment_center。(僅希文版)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個人所得稅

以色列國民須就其在全球各地所獲收入繳納所得稅，外國居民則須就其在以國境內收入繳納所得稅，每年4月30日為納稅截止日。以國個人所得稅率如下表所示：

個人年所得（以幣）	個人所得稅率（2023年）
0～81,480	10%
81,481～116,760	14%
116,761～187,440	20%
187,441～260,520	31%
260,521～542,160	35%
542,161～698,280	47%
698,281 以上	50%

(二) 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以色列針對企業應稅所得（Taxable Income）課徵23%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此外，為獎勵投資，以國政府依據前述「資本投資鼓勵法」提供企業營所稅優惠，優惠稅率介於5%～16%不等。



(三) 加值稅 (Value Added Tax)

以國政府針對產品或服務銷售各階段 (包括進口) 附加價值課徵加值稅，產品或服務之出口則不適用加值稅規定，目前以國加值稅率為17%。

(四) 社會保險 (Nation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及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按每月薪資所得計算應繳納之社會保險費和健康保險費，且平均薪資所得的60% (2024年為7,522以幣) 以優惠費率計算，超出部分則按正常費率計算。其中社會保險費由雇主及員工共同分擔，健康保險由員工自行負擔，費率如下表所示：

月薪級距 (以幣)	0~7,522			7,522~49,030		
	雇主	員工	合計	雇主	員工	合計
社會保險	3.55%	0.4%	3.95%	7.6%	7%	14.6%
健康保險	-	3.1%	3.1%	-	5%	5%
合計	3.55%	3.5%	7.05%	7.6%	12%	19.6%

(五) 進口關稅及貨物稅：

依據以色列貿易自由化政策，關稅稅率已逐年降低，一般工業產品稅率為0%~12%，平均進口關稅率為1.89%。以色列已與歐盟 (EU)、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南方共同市場、哥倫比亞、烏克蘭、英國、南韓、UAE、瓜地馬拉、越南等15個國家或區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大部分工業產品輸往以國享有免關稅。

以國進口貨品除按CIF價格課徵關稅外，特定貨品尚需繳納貨物稅 (Excise / Purchase Tax)，此項稅一體適用於同類貨物之進口品及國內產品。

- (六) 市政財產稅：在以色列房屋住戶須向所在地市政府繳納市政財產稅 (Municipal Tax)，其稅率係依據房屋面積及所在區位計算，住戶不論係因購置或租賃而進駐房舍，均須負擔該筆支出。
- (七) 與外國簽訂之租稅條約 / 協定：以色列已與包含臺灣在內的多個國家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目前有效的協定計56個。

二、金融

(一) 金融制度及概況

以色列銀行 (Bank of Israel) 是以色列的中央銀行，獨立於政府行使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貨幣政策、管理外匯儲備、監督以色列銀行系統、發行貨幣，並與政府共同制定和實施外匯政策。以色列銀行行長同時擔任政府經濟發展顧問職務。

基於小型獨立銀行對於銀行體系內競爭貢獻不大且風險較高等原因，以色列政府鼓勵小型銀行與大銀行合併或停止營業。在此一趨勢下，以國銀行家數已由1990年的63家降低至目前的14家。

由業務種類來看，以色列國內商業銀行有10家、外國銀行有4家，此外尚有7家收單金融機構 (Merchant acquirers)、1家聯合服務公司 (Joint services company)。其中 Mercantile Discount Bank、Bank Mizrahi-Tefahot、Israel Discount Bank、Bank Leumi、First International Bank of Israel、Bank Hapoalim 為以國主要的6家銀行，Bank Hapoalim 及 Bank Leumi 屬大型銀行集團，Israel Discount Bank、Mercantile Discount Bank、Bank Mizrahi-Tefahot、First International Bank of Israel 為中等規模銀行。

由於缺乏外國銀行競爭，且在大銀行合併小銀行趨勢下，目前以國銀行體系處於低度競爭狀態。



(二) 貸款的管道及現況

以色列經濟產業部轄下的中小企業局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Agency, SMBA) 已建立銀行企業融資友善指數 (Bank friendliness index for businesses) 指標，每年針對以色列國內主要6家銀行進行銀行對企業友善程度評比，以確實掌握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之情形。衡量指標包括：銀行承做中小企業貸放業務範圍、銀行提供中小企業貸放利率、銀行非利息收入之獲利率、企業對銀行滿意度調查、金融顧問對銀行意見調查等。

此外，自2003年起以色列政府即設置「中小企業國家信用保證基金」，由SMBA及財政部主計長 (Accountant General) 共同進行審查，提供給年營業額低於1億以幣的中小企業申請信用貸款，年限為5年，寬限期6個月。若屬於新設立企業或年營業額低於625萬以幣的小型企業，最高可提供50萬以幣貸款；年營業額介於625萬至1億以幣之間者，提供年營業額8%的貸款額度；出口商可獲得12%的額度，製造業為15%，且製造業融資若屬機器廠房之資本支出，可享12年貸款年限。

2016年3月，政府推出全新擴大的中小企業國家信用保證基金，資金來源除了銀行貸款外，還納入機構投資人 (例如保險公司、公共退休基金等)，藉此提高基金總額至80億以幣，同時還給予出口商更高的信用額度，以及對製造業資本支出融資開放指定貸款。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期間，為協助當地中小企業擺脫經營困境，國家信用保證基金總核貸額度擴增為210億以幣，協助63,000家企業申請相關優惠融資、補償金和津貼等。

(三) 外匯管制制度

以色列中央銀行 (the Bank of Israel) 自1990年代初開始進行外匯管制自由化過程，並逐步放寬本國國民及外國人外匯交易相關管制規定，

在2002年12月31日取消最後一項限制規定後，已結束其外匯管制，並使以幣成為可完全兌換貨幣。

（四）利率水準

2022年初以色列基準利率為0.1%，由於全球通膨因素，以國央行於2022年4月首度升息，之後頻頻調升，盼發揮抑制國內通膨的效果，截至2023年5月基準利率已調高至4.75%，2023年下半年均維持該水準不變。2024年1月央行決定調降利率一碼至4.5%，4月決議維持該水準不變。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 土地

以色列勞動力成本高昂，多數跨國公司來以投資多集中在高科技研發或因拓展產品銷售而設立分公司，鮮少來以色列租賃工廠或土地從事勞力密集之生產活動，故目前跨國公司在以色列以租賃辦公室為主。

廠商來以色列尋找辦公室時，建議透過當地有執照之房仲協助，在接洽時可先要求房仲出示登記執照。當地佣金通常是一個月租金加上增值稅（VAT），或購買價格的2%加上VAT。除了辦公室租金外，廠商可能還需要額外支出例如停車費、大樓管理費等其他費用。

目前以色列辦公室平均租金價格（標準辦公室租金，非共享辦公空間）概要如下：

- 台拉維夫市區

Begin Road (Azrieli towers)	110-150 NIS/sqm
Begin Road (Midtown, We, Kardan towers)	120-150 NIS/sqm
Begin Road (Rubinstein, Levinstein, and Sonol towers)	120 NIS/sqm
HaArba'a Street (Sarona Area)	140-180 NIS/sqm
Rothschild Boulevard	100-125 NIS/sqm
Yigal Alon Street	130-180 NIS/sqm



- 台拉維夫周邊地區

Ramat Gan (Diamond Exchange/Bursa Area)	67-98 NIS/sqm
Ramat Ha'hayal	70 NIS/sqm
Bnei Brak	57-73 NIS/sqm
Petah Tikva	53-71 NIS/sqm
HerzliyaPituah	79-94 NIS/sqm
Around Ben-Gurion International Airport	61-70 NIS/sqm

值得一提的是，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准登記之出進口廠商，可向我外貿協會臺北總部或特拉維夫台灣貿易暨創新中心申請使用為期一週免費的商務中心，相關資訊請參見外貿協會網站：<https://info.taiwantrade.com/subject/obc>。

另外，以色列境內有129座產業園區，由以色列經濟產業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可由官方線上互動地圖查詢各產業園區的地理位置與承租情形：<https://apps.economy.gov.il/Apps/MapForEntrepreneur/>。若欲進一步了解各產業園區相關服務，則須填寫線上表單進行申請：<https://govforms.gov.il/mw/forms/IndustrialZonesIZ@moital.gov.il>。（僅希文版）

以色列科技部轄下亦設有25座高科技產業園區，查詢各園區相關資訊請至：<https://www.science.co.il/technology/Parks.php>。

（二）公共資源

以色列水電供應穩定。水費方面，自2024年1月起，民生用水部分，每戶每月用水量7立方公尺以下者，費率為每立方公尺7.955以幣（含

稅)，超過7立方公尺的部分，費率為每立方公尺14.6以幣（含稅）。一般商、工業用水部分，年用水量15,000立方公尺以下者，每月費率為每立方公尺14.6以幣（含稅），若年用水量15,000至250,000立方公尺者，每月費率為每立方公尺13.313以幣（含稅），若用水量超過250,000立方公尺者，每月費率為每立方公尺13.021以幣（含稅）。

電費方面，家戶用電部分，自2024年2月起，一度（per kwh）電費為0.53以幣；商、工業用電部分，隨離峰/高峰時段、季節而有所變化。

以色列石油多自海外進口，來源為亞塞拜然及哈薩克等裏海國家，目前95無鉛汽油價格為一公升約7.9以幣（含稅）。

天然氣部分，以色列近年發現兩個天然氣蘊藏量豐富的氣田，Tamar探明儲量達2,400億立方公尺，Leviathan油田則高達6,000億立方公尺，讓以色列除了能供應國內使用之外，更有足夠的產量出口，目前已成功出口至埃及及約旦等國，未來計畫出口到歐洲國家。

（三）通訊

以色列於2020年9月底開通5G通信服務，目前市場上由三大電信商團隊CMG（Cellcom與WECOM合資公司）、Pelephone和PHI（Partner與Hot Mobile合資公司）提供服務，其費率隨資費方案而不同，介在每月65-129以幣（約新臺幣560-1,120元）之間，以每月65以幣的基本方案為例，其內容包括5,000分鐘通話、5,000則簡訊及2,000GB行動上網量。寬頻上網部分，以色列主要網路供應商公司包括Bezeq International、Hot Net、Netvision及TCS Telecom，每月光纖寬頻費用介在109-129以幣之間（依各別公司最新方案調整）。

（四）運輸

陸運方面，以色列現代化公路系統遍及全國，鐵路系統提供北部至中南部間客、貨運服務，北至海法（Haifa）以北一帶，南至Negev沙漠區的



貝爾謝巴 (Be'er-Sheva)。

海運方面，海運對以色列經濟發展及對外交通扮演重要角色，以國三大港口為地中海海岸的海法港、阿敘得 (Ashdod) 港及紅海海岸的埃拉特 (Eilat) 港，均連結公路及／或鐵路系統，主要海運航線為大西洋及印度洋。我商長榮海運在以色列設有據點，陽明海運有合作代理商。

空運方面，以色列境內有3個國際機場，最主要的機場是本·古里安國際機場 (Ben Gurion International Airport)，距耶路撒冷40公里，距特拉維夫20公里。以色列的國際航空公司中，以EL AL Israel Airlines的市占率最高；國內航線則由Arkia、Israir Airlines等營運。目前臺灣與以色列之間並無直飛航線，通常在伊斯坦堡、杜拜、曼谷或香港轉機。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以色列教育普及，多數勞動者擁有大學（學院）學歷，2022年25-64歲工作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50.6%，排名全球前10名。此外，其科學家及技術人員占勞動人口比例為全球最高，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報告對以色列電腦科學、化學、生物科技等方面研發生產力均有極高的評價。在語言方面，由於以色列1948年建國後，來自各方的猶太裔移民大規模返國從事建設，故其社會具多重文化及語言的特色，以色列官方語言為希伯來文、半官方語言阿拉伯文，但許多以國人民會講流暢的英語、俄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等各種語言。在薪資成本方面，2024年4月起，以色列法定最低工資調漲為5,880以幣（約1,590美元），目前全國平均薪資為12,860以幣（約3,476美元），高科技業平均薪資為29,674以幣（約8,020美元）。除上述薪資外，雇主尚需負擔勞工社會福利成本（包括休假津貼、醫療保險、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等約當薪資的30%），將之納入後始能反映雇主的總僱用成本。

二、勞工法令

以色列勞工法令包括基本法「人類尊嚴及自由法」（Human Dignity and Liberty）、「職業自由法」（Freedom of Occupation）、以及其他相關法令如下表所示：



以色列勞工法令一覽表

人類尊嚴及自由法	HUMAN DIGNITY AND LIBERTY
職業自由法	FREEDOM OF OCCUPATION
集體協商法	COLLECTIVE AGREEMENTS LAW
僱用服務法	EMPLOYMENT SERVICE LAW
外籍勞工法	FOREIGN WORKERS (PROHIBITION OF UNLAWFUL EMPLOYMENT AND ASSURANCE OF FAIR CONDITIONS) LAW
經由人力仲介僱用員工法	EMPLOYMENT OF EMPLOYEE BY MANPOWER CONTRACTORS LAW
工時及休假法	HOURS OF WORK AND REST LAW
病假薪資給付法	SICK PAY LAW
因子女（兒童） 生病請假薪資給付法	SICK PAY (ABSENCE BECAUSE OF A CHILD'S SICKNESS) LAW
因父母生病請假薪資給付法	SICK PAY (ABSENCE BECAUSE OF A PARENT'S SICKNESS) LAW
因配偶生病請假薪資給付法	SICK PAY (ABSENCE BECAUSE OF A SPOUSE'S SICKNESS) LAW
年度休假法	ANNUAL LEAVE LAW
僱用婦女法	EMPLOYMENT OF WOMEN LAW
兩性員工薪資平等給付法	MALE AND FEMALE WORKERS (EQUAL PAY)

	LAW
性騷擾防制法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LAW
工資保護法	WAGE PROTECTION LAW
童工法	YOUTH LABOUR LAW
學徒制度法	APPRENTICESHIP LAW
協助退伍軍人就業法	DISCHARGED SOLDIERS (REINSTATEMENT IN EMPLOYMENT) LAW
勞工糾紛解決法	SETTLEMENT OF LABOUR DISPUTES LAWS
遣散費法	SEVERANCE PAY LAW
員工保護法	PROTECTION OF EMPLOYEES (EXPOSURE OF OFFENCES OF UNETHICAL CONDUCT AND IMPROPER ADMINISTRATION) LAW
勞工法庭法	LABOUR COURTS LAW
就業機會均等法	EMPLOYMENT (EQUAL OPPORTUNITIES) LAW
單親家庭法	SINGLE PARENT FAMILY LAW
殘障人員權利平等法	EQUAL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LAW
兩性勞工相同退休年齡法	MALE AND FEMALE WORKERS (EQUAL RETIREMENT AGE) LAW
員工購買倒閉公司特別法	ACQUISITION OF UNDERTAKINGS BY EMPLOYEES



	(SPECIAL CASES) LAW
基本工資法	MINIMUM WAGE LAW
意外及職業病通知條例	ACCIDENTS & OCCUPATIONAL DISEASES (NOTIFICATION) ORDINANCE
工作安全條例	WORK SAFETY ORDINANCE (NEW VERSION)
勞工檢查法	LABOUR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LAW
國家保險法	NATIONAL INSURANCE LAW (CONSOLIDATED VERSION)

資料來源：請參見國際勞工組織網站（https://www.ilo.org/ifpdial/information-resources/national-labour-law-profiles/WCMS_158902/lang--en/index.htm）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與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以色列接受移民的對象以海外猶太裔為主，且需獲猶太組織Jewish Agency推薦函始能申請移民簽證。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以色列允許以下幾種簽證持有者在以國境內工作，包括：

（一）居留簽證（Residency Visa）

A1（猶太教徒最多三年居留權）、A3（外國學生簽證可從事打工活動）及A5（以色列公民之外國配偶）。

（二）專業人士簽證（Professional Expert Visa）

長期工作簽證：期限最多63個月（5年3個月）。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兩者條件之一：1）薪資至少需要是以國全國平均薪資的兩倍以上，或2）專業技能在以色列境內稀缺。

短期工作簽證：期限最多45天。給予外國專業人士需入境以色列從事短期必要的專業活動例如諮詢、檢測、設備維修等。

有關以籍公司計畫替外國專業人士申請簽證資訊請參考以色列內政部移民署（Population and Immigration Authority）官網：https://www.gov.il/en/service/working_permit_for_foreign_workers。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外商子女可選擇就讀美國學校（Walworth Barbour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Israel）或蘇格蘭教會學校（Tabeetha School）。

- （一）美國學校：位於Even Yehuda（距離台拉維夫以北30多公里），任何國籍學生均可就讀，該校設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學生約400人，採小班教學，入學前需事先登記及測試；有關入學手續、費用等資料，請逕洽該校或參考其網站資訊。

該校聯繫資料如下：

名稱：Walworth Barbour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Israel

地址：65 Hashomron Street, Even Yehuda, 40500, Israel

電話：+972-9-890-1000

電傳：+972-9-890-1001

電郵：wbaisisrael@wbais.net

網址：www.wbais.net

- （二）蘇格蘭教會學校：位於台拉維夫南方的Jaffa老城地區，該校設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學生約300人，採用英國學制及教材，入學前需事先登記及測試；有關入學手續、費用等資料，請逕洽該校或參考其網站資訊。

該校聯繫資料如下：

名稱：Tabeetha School in Jaffa

地址：21 Yefet Street, Jaffa P.O.Box 8170, Jaffa 61081, Israel

電話：+972-3-682-1581

電傳：+972-3-681-9357

電郵：office@tabeethaschool.org

網址：<http://www.tabeethaschool.org/>



第玖章 結論

以國人力成本高昂，吸引外資多為科技研發及高附加價值項目，我高科技業者如半導體、電子電機、生技及通訊業等，可藉由與以國創新生態系統之合作，提高產品價值、強化研發能力，並有效運用本地高科技人力資源，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外單位：

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以色列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el Aviv, Israel

地址：21st Floor, Round Building, Azrieli Center 1,

132 Menachem Begin Road, Tel-Aviv 6701101, Israel

電話：972-3-6074786

傳真：972-3-6074787

EMAIL：ecoteco@teco.org.il

特拉維夫台灣貿易暨創新中心

Taiwan Trade & Innovation Center, Tel Aviv

地址：18F., No. 3 Rothschild Blvd., Tel Aviv 6688106, Israel

電話：972-74-7048547

EMAIL：telaviv@taitra.org.tw

（二）臺商團體：無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以色列經濟產業部投資暨產業經濟發展處

The Authority for Investme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nd the Economy

電話：972- 74-7058821

電子郵件信箱：IIA@economy.gov.il

地址：5 Bank of Israel Street, Jerusalem 91036, Israel

網址：https://www.gov.il/he/departments/units/israel_investment_center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年度	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百萬美元）
2005	4818.5
2006	14395.7
2007	8798.4
2008	10274.5
2009	4607
2010	6985.1
2011	8653.1
2012	9017.5
2013	11842.4
2014	6049.1
2015	11336.3
2016	11988.2
2017	16892.7
2018	21514.6
2019	17362.8
2020	23109.4
2021	21486.4
2022	27760.2

資料來源：OECD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1952-2010	26	39,039
2011	0	0
2012	1	2,500
2013	1	722
2014	0	0
2015	0	0
2016	1	3,000
2017	1	2,500
2018	3	27,521
2019	5	101,369
2020	1	20,233
2021	3	6,000
2022	3	10,317
2023	0	1,000
總計	45	214,20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3		2023		2022		202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5	214,201	0	1,000	3	10,317	3	6,000
農林漁牧業		1	100	0	0	1	10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25	145,972	0	1,000	1	8,717	3	6,000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2,250	0	0	0	0	0	2,0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60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38,489	0	0	0	0	3	4,0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	96,583	0	0	0	6,717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1	4,30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	3,750	0	1,000	1	2,00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	2,000	0	0	0	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1	303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	19,317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	36,309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	8,700	0	0	1	1,50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1,50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我國與以色列重要經貿協議

年度	雙邊經貿協議
2003年7月	臺以暫准貨品通關協定執行議定書
2004年7月	臺以農業合作備忘錄
2006年1月	臺以科技合作協定
2006年7月	臺以衛生醫療合作協定
2007年7月	臺以仲裁合作協議
2009年6月	臺以關務互助合作協定
2009年12月	臺以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2011年11月	臺以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1年11月	臺以水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3年12月	臺以海關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定
2013年12月	臺以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法規管理合作協議
2015年4月	臺以工業研究及發展雙邊合作協定
2020年11月	經濟部標檢局與以色列標準協會（SII）一般性合作協定
2022年7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以色列證券監理機關（ISA）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

附錄六 我國與以色列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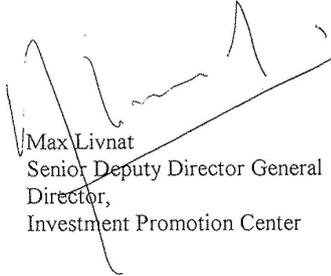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a greater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investment and trade,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enter in Taipei and the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in Jerusalem declare their intention to act as follows:

1. Both sides will each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centives and trade opportunities for potential partners of both sides.
2. Without excluding any area, priority will be given to high technology sectors such a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iotechnology, telecommunications, medical equipment, etc. This could involve activities such as the creation of a joint data base, identific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joint research and creation of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3. Both sides will identify high priority sectors and encourage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duction facilities and service facilities.
4. Both sides will promote and assist reciprocal visits of delegations seeking investments and industrial cooperation.
5. Both sides are aware that the final decision concerning possible investment and joint ventures will be made by the private sectors of both sides and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enter in Taipei and the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in Jerusalem will provide any required assistance.
6.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enter in Taipei and the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in Jerusalem are dedicated to make the best effort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cooperation for the common benefit of both sides.


Max Livnat
Senio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Neng-Jong Lin
Director Gene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enter, MOEA

30 Agron St.
Jerusalem 94190, Israel

Tel.: 02-6220661/2
Fax.: 02-6222412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